

#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评审 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评标评审专家作用，规范评标评审行为，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是指按照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申请入库有关工作指引的申报条件有关要求，纳入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交正评标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为我所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评审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正评标专家库的使用、管理，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考核等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交正评标专家库，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制度和规则。

**第五条** 交正评标专家库的日常维护由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具体负责评标评审专家的材料接收、资格初审、入库前培训考核等基础性工作。

**第六条** 交正评标专家库信息严格保密。

### 第三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七条** 交正评标专家库面向全省常态化征集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第八条** 入选交正评标专家库的评标评审专家，应具备《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申请入库有关工作指引》的条件。

**第九条** 交正公司加强对入库专家的继续教育，采取每2年定期培训的方式不断提高入库专家的评标评审能力。专家考核不合格应给予其退库。

###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聘请，提供评标评审服务；
- (二)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三) 按本办法规定获取评标评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客观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二) 遇有法定回避情形, 主动回避;

(三) 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遵守工作纪律, 不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四)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协助配合有关投诉处理;

(六) 自觉接受交正公司组织的培训考核;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以下专指评标专家, 不含招标人代表):

(一)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三)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四)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未提出回避的, 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 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 已完成评审的, 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第十三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评标工作纪律:

- (一) 按时参加评标, 不迟到、不早退, 不无故缺席;
- (二) 评标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接受核验和监督;
- (三) 不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四) 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评标评审专家(以下专指评标专家, 不含招标人代表), 在参加当次评标(包括资格审查)工作后, 应获得合理的评标劳务费。若评标专家为研究所及其所属公司的员工给予适当评标劳务费补助; 非研究所及其所属公司的员工的评标专家, 参照省市相关规定给予发放评标劳务费。

## 第五章 专家抽取

**第十五条** 通过交正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均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十六条** 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一般应当在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 1 个工作日前进行。

评标评审专家确定后, 将以电话或信息等方式告知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 其他有关交易项目的信息, 一律保密。

**第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 出现以下情形的, 专家抽取申请人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 (一) 按照相关规定, 评标评审专家需要回避;

(二) 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未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评审任务;

(三) 评标评审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评审专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标评审工作, 妥善保存招标文件,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

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的程序参照首次抽取, 采取随机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第十八条** 依法抽取确认的评标评审专家, 除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外,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第六章 评标管理

**第十九条** 评标评审专家在接到评标评审通知后, 不得询问评标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 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

**第二十条** 评标评审专家须亲自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 应当在接到评标评审通知后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理解招标项目需求, 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审慎、负责任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二) 评标评审专家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推举专业水平高、评标经验丰富的专家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标评审专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 分别陈述意见；

(二) 集体讨论、协商；

(三) 进行表决；

(四) 按照简单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评审专家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参加远程网上评标的专家，其权利和义务与现场评标的专家相同。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交正评标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其不良影响程度给予退库处理。

(一)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私自离岗，影响评标委员会工作整体进展；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三)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省专家库日常维护单位，影响评标工作；

(四) 违反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

(五)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交正评标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移出专家库：

- （一）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 （二）连续 2 年考核评价、继续教育不合格；
- （三）恶意索取不合理评标评审酬劳，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
- （四）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